

股票代號：8043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伍、討論事項-----	5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5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 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11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21
九、個體資產負債表-----	26
十、個體綜合損益表-----	28
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	29
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30
十三、盈餘分派表-----	32
十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9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8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9~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新臺幣 594,104,68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55,429,966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0,575,063 元。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US\$ 1,100,000 元，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US\$ 1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蜜望實電子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US\$ 1,000,000	本公司之孫公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7~8 頁）及附件三至十二（詳見第 11~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403,365,764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 32 頁）。

（三）本次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 33~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 36~58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 59~60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詳見第 61~62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一〇七年度，受惠於汽車電子、物聯網、伺服器儲存裝置等應用需求提升，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而因過去產品價格直落，廠商擴產轉趨保守，中國環保要求漸趨嚴格及上游設備交期持續延長，使得新增產能相對有限，加上日系大廠淡出低階及大尺寸 MLCC，轉入車用等 MLCC 市場，導致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更趨吃緊，漲價效應浮現，使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738,274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5,044,986 仟元上升 13.74%，而一〇七年度營業利益 467,40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136,789 仟元大幅上升 241.70%。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入數上升致營業活動淨流入增加，使年度現金產生淨流入 259,727 仟元。

針對一〇八年度來說，因美系智慧型手機大廠將推出十週年紀念款與非蘋果手機陣營行動裝置新品上市，以及車用電子、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商機，如醫療、運動用穿戴電子裝置、智慧機器人、智慧家庭、汽車等相關領域的 IOT 應用，在未來有很大成長機會。針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電解電容、Inverter 模組、馬達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終端市場需求有庫存壓力及需求不如預期，但持續投入小尺寸、高頻及高容量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布局外，亦積極拓展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裝置、機器人、智能家電等 IOT 應用領域，降低 3C 等資通訊產品占整體出貨比重，聚焦產品的獲利表現，故一〇八年度被動元件電子產業產值可望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Inverter 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機械、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Inverter 模組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訓民



經 理 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4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蜜望實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8,902	16	\$	449,1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28,434	3		170,19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49	-		2,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489,096	55		2,442,404	6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44	-		6,8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714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794,176	17		411,653	11
1410	預付款項			10,527	-		3,5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42,960	3		201,78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4,488	94		3,688,958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5,556	3		122,604	3
1780	無形資產			5,287	-		3,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4,118	-		10,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9,477	3		108,1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438	6		244,942	6
1XXX	資產總計		\$	4,548,926	100	\$	3,933,900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61,440 1	\$	9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505 -		- -
2150	應付票據			3,015 -		2,572 -
2170	應付帳款			1,883 -		1,4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3,175 33		1,346,707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926 3		66,1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0,382 2		25,8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88 -		8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0,514 39</u>		<u>1,541,603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42,471 3		97,5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6,105 1		16,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76 4</u>		<u>113,85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939,090 43</u>		<u>1,655,459 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799,072 18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303,910 6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289,655 6		278,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9 1		13,6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578 27		913,19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38,488) (1)	(30,1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09,836 57</u>		<u>2,278,441 58</u>
3XXX	權益總計			<u>2,609,836 57</u>		<u>2,278,441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48,926 100</u>	\$	<u>3,933,90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五)	\$	5,738,274	100	\$	5,04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及七(二)	(	5,009,096)	(87)	(	4,706,193)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9,178	13		338,793	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53,666)	(3)	(	122,587)	(2)
6200 管理費用		(	107,267)	(2)	(	79,4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43)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1,776)	(5)	(	202,004)	(4)
6900 營業利益			467,402	8		136,78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31,360	1		32,5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6,010	1	(	14,8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787)	-	(	3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83	2		17,385	-
7900 稅前淨利			583,985	10		154,1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80,619)	(3)	(	45,265)	(1)
8200 本期淨利		\$	403,366	7	\$	108,9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	-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44)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	-	(	8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79)	-	(	15,9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3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379)	-	(	46,7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5)	-	(	47,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21	7	\$	61,31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366	7	\$	108,90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5,321	7	\$	61,31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5.05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4.95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	資本溢價	於本行溢價	母公	公司			盈餘	主	之	其他	權	益
					公積	保	留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64,885	\$ 13,611	\$ 898,915	\$ 14,167	\$ 30,808	\$ 2,297,034				
本期淨利	-	-	-	-	-	108,909	-	-	10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5)	(15,942)	(30,808)	(47,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64	(15,942)	(30,808)	61,31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9	-	(13,879)	-	-	-				
現金股利	-	-	-	-	-	(79,907)	-	-	(79,9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403,366	-	-	4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	(8,379)	-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700	(8,379)	-	39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10,89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16,498)	-	-	-				
現金股利	-	-	-	-	-	(63,926)	-	-	(63,9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蕙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985	\$ 154,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四)	(14,076)	7,2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四)	-	80,25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三)	-	12,755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8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五)	5,384	4,26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六(十五)	4,218	4,59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4,847)	(13,327)
股利收入	六(十三)	-	(2,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63	(57,603)
應收票據淨額		(2,968)	17,376
應收帳款淨額		(47,199)	(51,070)
其他應收款		(8,818)	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4	(714)
存貨		(381,489)	(73,433)
預付款項		(6,929)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29	-
應付票據		443	56
應付帳款		394	2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468	(65,828)
其他應付款		60,331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935	1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001	(175,166)
收取之利息		25,747	15,964
收取之股利		-	2,574
所得稅支付數		(73,800)	(2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948	(185,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0,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823	(128,3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4)	(1,360)
取得無形資產		(5,634)	(3,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93)	(76,3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8	60,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6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86)	18,093
匯率影響數		(12,193)	(12,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727	(119,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75	56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8,902	\$ 449,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47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並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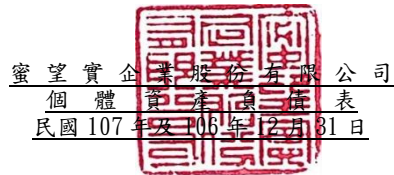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273 8	\$ 141,51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8,850 2	124,91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49 -	2,1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79,135 6	250,95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833,295 41	1,962,054 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86 -	5,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725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07,016 18	408,770 11
1410	預付款項			8,951 -	3,2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40,000 3	130,94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3,155 78	3,031,179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61,619 17	643,09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6,037 3	115,135 3
1780	無形資產			5,287 -	3,8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4,118 -	10,4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08,712 2	107,37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773 22	879,833 23
1XXX	資產總計		\$	4,508,928 100	\$ 3,911,012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1,440 2	\$	98,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2,333 -		- -
2150	應付票據			3,015 -		2,572 -
2170	應付帳款			1,883 -		1,49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490,216 33		1,346,698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233 2		51,9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8,229 2		17,37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67 -		6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0,516 39</u>		<u>1,518,715 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2,471 3		97,5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16,105 -		16,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76 3</u>		<u>113,856 3</u>
2XXX	負債總計			<u>1,899,092 42</u>		<u>1,632,571 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799,072 18		799,07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303,910 7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89,655 6		278,7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09 1		13,6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5,578 27		913,19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8,488) (1)	(30,109) (1)		
3XXX	權益總計			<u>2,609,836 58</u>		<u>2,278,441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8,928 100</u>		<u>\$ 3,911,01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5,448,324 100	\$ 4,922,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二)	(4,947,080) (91)	(4,701,756) (95)
5900 營業毛利		501,244 9	220,756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5) -	(2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14 -	15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0,143 9	220,697 5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385) (2)	(81,907) (2)
6200 管理費用		(85,274) (2)	(63,2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3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423) (4)	(145,114) (3)
6900 營業利益		292,720 5	75,5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26,311 -	28,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81,848 2	16,4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787) -	3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008 2	49,3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380 4	61,283 1
7900 稅前淨利		528,100 9	136,8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24,734) (2)	(27,957) (1)
8200 本期淨利		\$ 403,366 7	\$ 108,9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78 -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4)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4 -	8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9) -	15,94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1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79) -	46,75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5) -	(\$ 47,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21 7	\$ 61,31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5.05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4.95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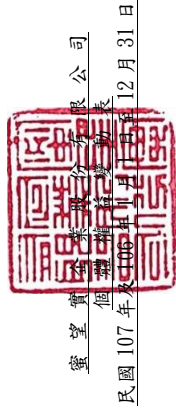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寶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06 年	107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64,885	\$ 13,611	\$ 898,915	(\$ 14,167)	\$ 30,808	\$ 2,297,034										
本期淨利	-	-	-	-	-	-	108,909	-	-									108,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5	(15,942)	(30,808)	(47,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064	(15,942)	(30,808)	61,31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79	-	-	13,87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9,907	-	-	-	(79,907)							(79,9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78,764	\$ 13,611	\$ 913,193	\$ 30,109	\$ -	\$ 2,278,441										
本期淨利	-	-	-	-	-	-	403,366	-	-	-	403,366							403,3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4	(8,379)	-	(8,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3,700	(8,379)	-	395,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91	-	-	10,89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98	-	16,4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926	-	-	-	(63,926)							(63,9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蕙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28,100	\$ 136,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五)	(15,212)	6,1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五)	-	(80,258)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六(十四)	-	(13,48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5,23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六)	4,178	3,3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六)	4,155	4,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8,008)	(49,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15	21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14)	(155)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2,57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364)	(8,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81	(56,954)
應收票據淨額		(3,446)	3,943
應收帳款淨額		(22,949)	29,2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759	(213,123)
其他應收款		(8,842)	(4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	645
存貨		(398,246)	(76,498)
預付款項		(5,717)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33	-
應付票據		443	56
應付帳款		393	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518	(65,705)
其他應付款		54,328	(7,578)
其他流動負債		6,488	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002	(389,675)
收取之利息		22,086	7,453
收取之股利		-	2,574
所得稅支付數		(32,732)	(18,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356	(398,179)

(續次頁)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70,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56)	(130,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0)	(1,165)
取得無形資產	(5,635)	(3,7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4)	(76,3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11)	58,2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560)	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63,926)	(79,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86)	18,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759	(321,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514	463,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273	\$ 141,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821,879,683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3,9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22,213,61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03,365,7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36,57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78,794)
可供分配盈餘	1,176,864,008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6 元)	(207,758,6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9,105,366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 <u>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配合董事監察人選任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 <u>自第十一屆起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增加獨立董事選舉席次之彈性，以符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標準。
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後可直接取代監察人職能。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得選任副董事長。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配合法令修訂，增加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增加訂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u>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嵌入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配合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獨立董事意見內容已於第十九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未免重複，予以刪除。 三、第四項第(二)款內容改列入第六條第三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	一、配合金管證發字 1070341072 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二、第二項第(二)款有關獨立董事意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內容已於第十九條說明，未免重複，予以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一、配合管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充量獨立董事意見已於第十條說明，未免重複，予以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配合發證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二、第二項分立見委用之於條第十九條說明，未免重複，予以刪除。 三、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六)款 移至 第(四)款， 原條文 第(四)(五) 款改為 第(五)(六) 款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		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聯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未逾五百公尺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聯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聯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未逾五百公尺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聯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公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聯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聯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u>(六)</u>款規定辦理。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u>(五)</u>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期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	一、配合發證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1點有關量事內容第十條說明，未免重複，予以刪除。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帳務處理。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財會主管</td><td>US\$0.5M 以下</td><td>US\$1.5M 以下(含)</td></tr><tr><td>總經理</td><td>US\$0.5M-2M(含)</td><td>US\$5M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2M 以上</td><td>US\$10M 以下(含)</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u>前交付監察人查閱</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段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金管會</u>規定申報備查。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u>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u>證期會</u>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	金證發管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予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二)款第1至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二)及(三)款規定辦理。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項第1至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款</u>規定辦理。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u>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證券商承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證券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承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一、配合證券管理條例第1070341072號函公告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u>本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 <u>金管會</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則「有關係規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受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u>使用權資產</u> 。 (四)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五)其他重要資產。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 <u>國內</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四)其他重要資產。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 <u>母(本)</u>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管 合 證 發 字 107034107 2號函公「取 修正之或處 得資產處處 理程序」 正。
第十七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七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管 合 證 發 字 107034107 2號函公「取 修正之或處 得資產處處 理程序」 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九條	其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程序或法令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管字第107034107號函告取分理新「處處處」之資產程序增。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變次更。金合發證管第107034107號函告取分理修得處處處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第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開函修正「公資保發貸與處理修正」
第十三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開函修正「公資保發貸與處理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u>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開函修正「公資書則」發行公司背準及證處處理修正。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款所稱融通資金，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第九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說明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開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說明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開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u> 及 <u>金額之日</u> 等孰前者。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u> 及 <u>交易金額之日</u> 等孰前者。	
第十四條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金管證審字 第1080304826 號開函修正「公資書則」發貸與處理修正。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金管證審字 第1080304826 號開函修正「公資書則」發貸與處理修正。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

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規章目錄編號： A08-01

- 一、本議事規範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9,907,170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7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99,071 股。
- 2.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6,392,57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39,257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8.4.12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林訓民	106.6.13	3 年	5,759,139	7.21%
董事	陳陸熹	106.6.13	3 年	4,044,877	5.06%
董事	石春美	106.6.13	3 年	12	-
獨立董事	袁鴻禎	106.6.13	3 年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6.6.13	3 年	-	-
全體董事合計				9,804,028	12.27%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張淑慧	106.6.13	3 年	2,666,067	3.34%
監察人	范淑惠	106.6.13	3 年	-	-
監察人	陳丁宗	106.6.13	3 年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66,067	3.34%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A03-0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者，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至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分析報告。

- (二)授權額度：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下，應呈請至副總經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至十條及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額度之規定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	US\$5M 以下(含)

	2M(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幣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資料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5.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6.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項第1至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二)及(三)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五）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四)其他重要資產。

- 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 A01-05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定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對公司因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決策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金額於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核決後先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第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原因、必要性及其風險性，並分析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表 A01-01）或註銷單（表 A01-02），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表 A01-03），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詳予登載備查。
- 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表 A01-04）呈報董事會備查。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應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只能替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所定之對象提供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附 表：

表 A01-01	背書保證申請單
表 A01-02	背書保證註銷單
表 A01-03	背書保證備查簿
表 A01-04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LTD.

規章目錄編號： A02-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之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貸與對象只能貸與聯屬公司。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附 表：

表 A02-01 資金貸予他人備查簿
表 A02-02 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